



保险法讯

2026年 8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燕妮 雷春波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李 飞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曹 佳	江杰慧	刘 伟	李文成	柳晓林
廖宇晖	苗亚琼	石国送	朱勇刚	宋 尧

【本期责编】

戈韵仪 张歆怡

目录

监管动态

2026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4

行业资讯

保险资管上半年业绩拆解：权益看平安、混合看太平、固收看泰康	9
每天净赚 18 亿！五大险企投资收益狂揽 6413 亿，大增 75%，中国人寿领跑 ..	17

业务研究

道交法修订草案迎审议：在自动驾驶激活状态下交通违法拟规定由车企方担责， 车险产品如何优化迭代？	20
保险业 AI 竞赛下半场：机构差异化布局垂类大模型，“技术平权”之下，中小险 企也能弯道超车？	23

政策新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就《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26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 办法》答记者问	39

2026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6-08-14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6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占比 44.5%；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8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占比 16.1%。

2026 年二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2%。其中，财产险公司 3.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4%；人身险公司 38.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2%；再保险公司 87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保险资管公司 14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

2026 年二季度末，金融控股公司合并总资产 29.1 万亿元，合并总负债 26.1 万亿元，合并净资产 3 万亿元。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6 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

2026 年上半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赔款与给付支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新增保单件数 668 亿件，同比增长 27.4%。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6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正常贷款余额 241.5 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5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6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2 万亿元。2026 年二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7.72%，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58%。

2026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6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2.87%，贷款拨备率为 3.08%。

2026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2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2%。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6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48.53%，较上季末下降 3.12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8.13%，较上季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7%，较上季末上升 1.22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37%，较上季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6 年二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0.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3.5%，高于 100%和 50%的监管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分别为 247.0%、214.3%，人身险公司分别为 169.7%、119.6%，再保险公司分别为 213.2%、188.2%。

附：

1.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23&itemId=954&generaltype=0>

2.2026 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21&itemId=954&generaltype=0>

3.2026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9&itemId=954&generaltype=0>

4.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8&itemId=954&generaltype=0>

5.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7&itemId=954&generaltype=0>

6.2026 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6&itemId=954&generaltype=0>

7.2026 年金融控股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5&itemId=954&generaltype=0>

8.2026 年二季度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8117&itemId=954&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8-21

为有效治理非车险市场无序竞争，部署长效化治理举措，积极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的非车险市场体系，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延续《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严监管强监管要求，立足非车险业务的多样性、复杂性，明确监管要求的实施路径、治理方向。

《方案》共六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聚焦非车险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源头治理、深层治理、系统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先立后破、稳步推进的原则，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经营能力，加快构建良好行业生态，进一步夯实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强化产品源头管理。构建监管指导、公司主责、行业配套的产品管理体系，以产品源头规范促进市场规范。三是推动业务稳健经营。聚焦非车险风险暴露的主要领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监管，推动非车险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四是夯实系统数据支撑。推动数据标准统一、系统平台建设、数据积累应用，为科学经营和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五是规范中介业务行为。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保险业务、保险企业管理责任等关键环节管控。六是加强治理保障措施。明确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各方职责，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落实机制；深化部门协同，加强总结宣传；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效果及时完善政策措施。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各派出机构、行业组织、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做好《方案》落地实施，有序开展非车险产品重新备案，建立健全非车险行业规则与基础管理制度，持续深化业务风险管控与流程优化，引导市场主体错位发展，推动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附：《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非车险综合治理，推动财产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非车险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源头治理、深层治理、系统治理，坚守保障本源，推进降本提效、固本育新，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坚持社会效益与商业可持续相统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保险需求，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聚焦非车险市场无序竞争、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找准病灶、靶向施治，务求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分类施策。立足非车险业务的多样性、复杂性，尊重市场规律和主体差异，针对不同主体和业务分级分类、精准治理。

三是先立后破。科学把握治理节奏，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防服务断档，保障市场平稳运行、行业有序转型。

四是稳步推进。强化全局谋划与重点推进，实施过程管控与动态评估，统筹各方协同发力，推动治理工作有力有序、行稳致远。

（三）主要目标

在“十五五”期间，通过综合治理，非车险市场无序竞争得到有效整治；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市场主体经营能力有效提升，良好行业生态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积极构建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的非车险市场体系。

二、强化产品源头管理

（一）健全产品监管政策体系。修订产品开发指引，完善开发管理要求，强化规范引领。完善产品备案标准，优化备案要点，动态发布产品问题清单。分险种、分阶段推进非车险存量产品重新备案，加快产品清虚提质。

（二）压实开发管理主体责任。财产保险公司应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审慎论证产品开发必要性，持续提升条款合规性、费率科学性；落实产品管理委员会机制，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审议产品开发管理重大事项；完善追责处罚机制，强化产品开发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三）完善行业产品基础支撑。保险业协会要持续推进主要险种行业标准化条款建设，探索建立产品备案行业评议机制。精算师协会要加强协同，测算相关险种基准纯风险损失率。银保信公司要持续优化产品智能检核系统，推进检核规则精细化和透明化。

三、推动业务稳健经营

（一）强化业务内控管理。财产保险公司应全面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压实管理责任，提升合规水平；健全保费收入管理，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加强重点业务风险识别管控，严控高风险业务，优化长期严重亏损业务，关注高增速业务。

（二）推进业务提质升级。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快改革转型，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加大资源投入，完善组织架构、信息建设、考核激励，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聚焦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海洋

经济、新市民和新业态、地方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多样化专业性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传统领域业务结构，不断提升经营质效。

（三）强化业务监管和自律。完善跨区域经营监管要求，统一监管尺度。制定符合非车险业务特点的“检查、通报、挂钩”工作机制，将违规行为与监管措施挂钩。保险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要对非车险业务加强自律管理，加大自律检查和典型违规案例通报。

四、夯实系统数据支撑

（一）优化行业数据标准。优化险种分类，为产品报备、业务管理、统计监测提供统一标准。制定费用分摊指引，规范财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程序与标准。完善保险统计制度，优化统计指标体系。

（二）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升级统信系统，细化经营数据监测指标与颗粒度，统一非车险数据监测标准。银保信公司要分步推进非车险业务平台建设。保险业协会要推动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自主注册平台更好发挥作用。上海保交所要提升保险交易服务功能。

（三）强化数据积累使用。归集承保、理赔、费用等全流程数据，建设覆盖主要险种、主要风险维度的行业级数据库。探索运用大数据、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展异常监测、风险画像、费率回溯等分析应用，为监管决策、产品定价、风险管控等提供数据支持。

五、规范中介业务行为

（一）规范保险中介机构行为。保险中介机构应真实准确核算各项收入支出，严禁虚假核算、账外经营；严禁以限制招标资格、设置相关评分项等方式，要求保险公司开发不符合要求、与已备案产品无实质差异、缺乏实质保障内容的保险条款费率；加快价值转型，提供差异化专业化服务。探索建立手续费保单明示制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规范互联网平台保险业务。防范互联网保险业务营销宣传、渠道合作、投保理赔等环节潜在风险。规范互联网平台利用“流量优势”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严肃查处互联网平台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强制捆绑或搭售、销售误导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财产保险公司管理责任。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覆盖保险中介机构准入、协议管理、费用结算、业务质量评估与退出的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格核验保险中介机构资质，严禁委托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手续费监管要求，严禁通过宣传费、技术服务费、防预费等变相支付手续费。

六、加强治理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方案的统筹落实，发挥“四级垂管”优势，协同发力，统一政策执行标准，确保全国治理一盘棋。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各项治理要求落地执行。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单位要发挥协同治理作用，立足职能，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完善非车险监管制度，筑牢制度基础。深化与政府职能部门常态化协同，建立重点领域专项协作机制。加强总结宣传，推广治理成效和典型经验。指导相关保险行业组织和保险机构健全行业反欺诈工作体系。

（三）加强动态评估。建立非车险综合治理工作定期评估机制，持续跟踪评估治理进展。畅通意见收集渠道，收集治理难点和意见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市场变化调整治理举措，推动治理工作持续深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车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8928&itemId=915&generaltype=0>

保险资管上半年业绩拆解：权益看平安、混合看太平、固收看泰康

来源：新浪财经 时间：2026-08-31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孙诗卉、林汉垚 实习生 涂盛青

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极致结构化行情——科创 50 指数大涨 25.77%，银行板块却跌逾 12%。这一市场环境下，保险资管产品表现分化加剧。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1 日，在公布业绩的 1727 只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中，1445 只产品今年以来实现正收益，占比为 83.7%，5 只产品收益率为 0，另有 277 只产品收益率为负。

按产品类型划分，固收类产品共 1218 只，正收益占比 91.2%，平均近 6 个月区间回报约 1.5%，中位数 1.37%；权益类产品 285 只，正收益占比 66.3%，平均近 6 个月区间回报约 10.4%，中位数 7.92%；混合类产品 224 只，正收益占比 65.2%，平均近 6 个月区间回报约 6.5%，中位数 2.89%。

一、权益类产品：七成产品实现正回报，科技主题领跑

整体表现来看，权益类产品七成实现了正回报。Wind 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在有年化回报数据的约 285 只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中，实现正回报的超过 190 只，占比约七成。这一比例较 2025 年同期有所提升，反映了权益市场整体回暖的趋势，但正回报的分布极不均衡——头部产品与尾部产品之间的收益差距悬殊。

在成立超过半年的产品中，今年以来年化回报率最高的产品达到 256.08%，最低的产品则仅有 -39.47%。

科技板块的强势表现是最大驱动力(6.980, -0.11, -1.55%)。2026 年上半年，科创 50 指数累计上涨 25.77%，AI 硬件、光通信、存储芯片等细分领域持续活跃，为重仓科技赛道的产品提供了丰厚回报。

在年化回报排名前十的权益类产品中，科技主题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平安资管成为最大赢家，旗下 3 只产品跻身十强：

平安资管如意 15 号（科技主题）今年以来年化回报达 256.08%，位居榜首（近 6 个月区间回报 88.37%），平安资管开阳 7 号以约 252.49%的年化回报位居第二，平安资管星辉 2 号也在前十之列。

表1：保险资管权益类产品近6个月区间回报前10名

排名	产品简称	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近6个月区间回报(%)	今年以来年化回报(%)	近三月区间回报(%)	成立以来年化回报(%)	成立日期
1	平安资管如意15号(科技主题)	平安资管	普通股票型	88.37	256.08	94.53	19.9	2021/7/8
2	平安资管开阳7号	平安资管	股票型FOF	87.42	252.49	77.58	250.07	2025/12/31
3	民生通惠通汇56号	民生通惠资管	普通股票型	68.03	202.75	76.56	202.75	2026/1/12
4	中再资产科技兴邦	中再资产	权益类	66.35	177.5	71.27	84.66	2024/11/27
5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产业精选	泰康资产	权益类	64.64	171.79	73.6	21.48	2022/6/23
6	华泰资产红利精选	华泰资产	权益类	62.84	165.88	61.39	46.04	2025/2/27
7	阳光资产-创新成长	阳光资产	普通股票型	62.69	165.38	52.14	23.87	2020/3/11
8	百年资管祥泰3号	百年保险资管	权益类	62.14	163.61	51.42	1.58	2021/6/10
9	光大永明聚宝1号	光大永明资产	普通股票型	61.59	161.79	58.33	13.95	2014/8/6
10	平安资管星辉2号	平安资管	股票型FOF	58.94	153.28	57.08	42.49	2023/11/10

数据来源：Wind（净值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按今年以来收益率排序，仅统计净值正常更新的产品；今年以来收益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的区间收益率（2026 年内成立的产品为成立以来收益率）。

拉长时间线来看，科技主题的长期优势更加明显。近一年区间回报率排名前十的产品近半数均为科技主题产品，包括阳光资产-创新成长（191.23%）、中再资产科技兴邦（169.74%）、平安资管如意 15 号（170.02%）等——全部为科技成长类产品。

高收益背后的分化同样显著。超 90 只权益类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出现亏损，占比达三分之一，其中超过 30 只亏损超过 10%，3 只亏损超过 20%，亏损产品主要集中在消费、红利板块：国寿资产-品质消费精选 1 号、招商信诺资管-消费精选、国寿资产-价值精选 1941、长城财富长江一号等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均为负，亏损幅度接近或超过 20%。

对于红利板块的集体“掉队”，有险资机构权益投资负责人分析，上半年市场风格切换明显，增量资金更偏好高景气、高弹性方向，红利板块的相对吸引力阶段性下降；同时，部分红利板块个股的估值和筹码结构已不如前期，静态高股息策略继续贡献超额收益的难度也在上升。

从更长周期看，头部机构长期投资能力突出。在最近 5 年区间回报排名中，阳光资产-创新成长、生命资产-富盈 1 号、阳光资产-行业灵活配置、平安资管鑫福 40 号、泰康资产-周期精选位居前列，5 年累计回报均超过 90%。

图 1：产品数量前 10 的管理机构及其权益类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只、%）



（数据来源：wind，n 为有收益数据的产品数量）

从机构整体表现来看，公布业绩的产品数量最多的机构是泰康资产，共有 38 只权益类产品公布业绩，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最高的机构则是平安资管，区间回报中位数为 20.45%。

二、固收类：压舱石本色不改，逾九成实现正收益

在权益类产品业绩分化的另一面，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延续了“压舱石”的稳健本色。

1218 只固收类产品中，1110 只实现正收益，占比高达 91.2%；近 6 个月平均回报近 1.5%，中位数 1.37%。多个统计口径显示，固收类产品正收益占比稳定在九成以上，年化平均收益率在 3%-3.5% 区间。

表2：保险资管固收类产品近三年区间回报前10名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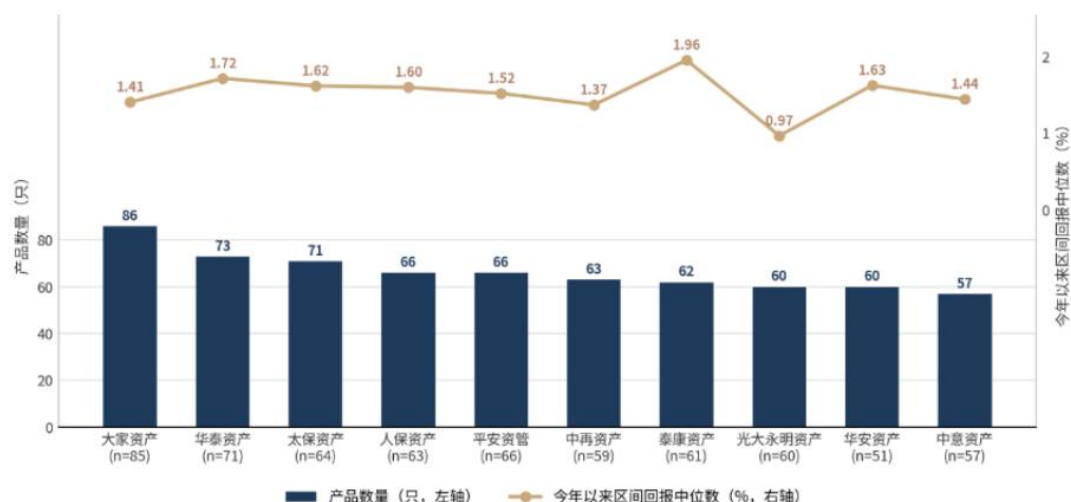
排名	产品简称	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近三年区间 回报(%)	近6个月区 间回报(%)	成立以来年 化回报(%)	成立日期
1	国寿资产-创 安FOF优选 2248	国寿资产	债券型FOF	43.41	4.99	9.55	2022/7/6
2	中意资产-债 券精选8号	中意资产	可转换债券 型	38.47	11.69	5.52	2018/7/12
3	阳光资产-盈 时10号	阳光资产	混合债券型 二级	37.39	12.13	7.59	2016/11/17
4	泰康资产-开 泰积极	泰康资产	固定收益类	30.87	13.08	7.35	2022/3/9
5	生命资产睿 驰增强6号	生命资产	固定收益类	30.73	-1.11	7.48	2022/1/25
6	新华资产-明 义十二号	新华资产	混合债券型 二级	29.38	4.9	4.73	2021/3/2
7	泰康资产-可 转债	泰康资产	固定收益类	29.24	5.4	7.35	2018/3/28
8	华安财保新 机遇17号	华安资产	混合债券型 二级	28.41	10.34	8.71	2020/8/21
9	大家资产厚 坤15号	大家资产	固定收益类	28.31	-3.22	4.28	2020/7/24
10	新华资产-明 义二十五号	新华资产	可转换债券 型	28.12	0.28	6.63	2021/12/22

数据来源：Wind（净值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接近三年区间回报排序，仅统计成立满三年且净值正常更新的产品

拉长时间线来看，头部机构的长期固收投资能力更为突出。在最近 3 年区间回报排名中，阳光资产-盈时 10 号、中意资产-债券精选 8 号、泰康资产-开泰积极均达到 30%以上的区间回报；在最近 5 年区间回报排名中，生命资产睿智 16 号、华安财保新机遇 15-19 号、百年资管弘远 18 号、中意资产-安享稳健 8-9 号、泰康资产-益泰新享 17、15 号等多款产品区间回报率超 40%。

相较权益和混合类产品，固收类产品收益稳健的原因在于底层资产的特性和策略的适配性。固收类产品的底层资产以债券为主，相对而言，这些资产有明确的利息收入和到期还本保障，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能提供相对稳定的回报。

图 2：产品数量前 10 的管理机构及其固收类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只、%）



（数据来源：wind，n 为有收益数据的产品数量）

从机构整体表现来看，公布业绩的产品数量最多的机构是大家资产，共有 85 只固收类产品公布业绩，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最高的机构则是泰康资产，区间回报中位数为 1.96%。

三、混合类：居中分化，灵活配置考验投研能力

混合类产品表现介于权益与固收之间，分化同样显著。

224 只混合类产品中，146 只实现正收益，占比 65.2%；平均近 6 个月区间回报约 6.5%，中位数 2.89%。收益表现最好的产品为国寿资产-睿进新质创新科技 1 号，今年以来年化回报为 186.55%；另外，光大永明聚优稳健 22 号、华安财保智选 5 号、民生通惠天惠 1 号等产品则业绩承压，今年以来年化回报在-30% 上下。

混合类产品的收益高度依赖于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投研能力。业内人士指出，偏股混合型产品因布局科技赛道而表现突出，而消费、红利等策略产品表现相对黯淡，此外混合债券型产品如在债券端配置失误，则业绩明显承压。

具体产品来看，国寿资产-睿进新质创新科技 1 号、民生通惠科技复兴动力 1 号、华安财保鸣远 12 号、华泰资产成长精选、华安财保资管开阳 1 号、大家资产长乾新质生产力、安联 ESG 成长甄选 1 号、泰康资产-悦泰 15 号、华安财保

资管鸣远 10 号等产品年化回报均超过 100%，灵活调仓能力在结构性行情中得到了充分验证。

表 3：保险资管混合类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前 10 名明细

排名	产品简称	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今年以来年 化回报(%)	近三月区间 回报(%)	成立以来年 化回报(%)	成立日期
1	国寿资产-睿 进新质创新 科技1号	国寿资产	偏股混合型	186.55	61.02	75.32	2024/9/13
2	民生通惠科 技复兴动力 1号	民生通惠资 管	混合类	171.78	63.33	28.68	2023/2/17
3	华泰资产成 长精选	华泰资产	混合类	137.5	51.97	110.94	2025/11/11
4	华安财保资 管开阳1号	华安资产	混合类	133.77	36.88	18.44	2022/2/24
5	华安财保鸣 远12号	华安资产	混合类	126.52	48.49	108.53	2025/6/20
6	大家资产长 乾新质生产 力	大家资产	偏股混合型	113.93	46.76	55.8	2024/12/31
7	安联ESG成 长甄选1号	安联资管	偏股混合型	110.08	35.33	17.44	2023/6/13
8	泰康资产-悦 泰15号	泰康资产	混合类	104.53	40.17	13.43	2021/9/10
9	华安财保资 管鸣远10号	华安资产	混合类	102.25	40.98	26.06	2024/10/25
10	民生通惠聚 鑫22号	民生通惠资 管	灵活配置型	98.27	40.21	9.07	2019/5/15

数据来源：Wind（净值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按今年以来收益率排序，仅统计净值正常更新的产品；今年以来收益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的区间收益率（2026 年内成立的产品为成立以来收益率）。

图 3：产品数量前 10 的管理机构及其混合类产品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只、%）



（数据来源：wind，n 为有收益数据的产品数量）

从机构表现来看，公布业绩的混合型产品数量最多的机构是民生通惠资管，共有 18 只产品公布业绩，今年以来区间回报中位数最高的机构则是太平资管，区间回报中位数为 9.66%。

机构格局：头部集中度提升，科技赛道成胜负手

从机构经营层面看，头部机构的市场份额和投研优势进一步强化。

在权益类产品近一年回报率前十名中，平安资管占据 2 席，阳光资产 2 席，光大永明资产 2 席，泰康资产 1 席，太保资产 1 席，中再资产 1 席，太平资产 1 席。头部机构“刷榜”的特征在混合类和固收类产品中同样明显。

今年上半年保险资管产品整体盈利表现亮眼，固收类产品作为险资投资基本盘收益稳健，权益类产品作为增厚部分主要受益于资本市场表现，贡献了绝大部分的增量。

不过，相关业内人士提醒，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上半年的平均数与中位数相差较大，权益类产品平均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说明收益主要集中在头部窄带，是股市的结构性行情带来的收益率提升，而非普遍性行情”。

在低利率环境下，险资增配权益资产的趋势仍在持续。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对权益资产的资金运用余额合计达 8.88 万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435 亿元。业内人士指出，监管推出的长周期考核标准和偿付能力规则调整，以及固收资产收益预期下降，共同激发了险资增配权益资产的动力。

业内人士指出，在 A 股市场宽幅波动的行情下，头部资管机构凭借扎实的投研体系和成熟的个股筛选能力，有效抵御市场波动、斩获优异投资收益；反观中小资管主体，普遍存在投资策略趋同、资金规模有限、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难以形成差异化优势。

业内认为，下半年结构性分化行情仍将延续。对保险资管机构而言，如何在低利率环境下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波动，如何在结构性行情中精准捕捉投资机会，将是持续考验投研能力的核心命题。

权益资产配置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当前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降至 1.6%-1.7%，固收收益预期下降，再投资风险上升，而另类资产的风险较大且供给减少，加大权益投资力度成为险资的必然选择。

但从收益分布来看，权益类产品的投资能力分化将是长期趋势。科技成长与红利价值之间的均衡配置、投研体系的深度建设，将成为决定机构下一阶段竞争力的关键分野。

每天净赚 18 亿！五大险企投资收益狂揽 6413 亿，大增 75%，中国人寿领跑

来源：时代周报-时代在线 时间：2026-08-31

随着 2026 年半年报披露完毕，A 股五大险企交出一份创纪录的成绩单。

上半年，中国人寿(38.150, -0.92, -2.35%)、中国平安(56.630, -0.60, -1.05%)、中国人保(7.920, 0.01, 0.13%)、中国太保(32.830, -0.24, -0.73%)、新华保险(60.550, -0.95, -1.54%)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3173.87 亿元，同比增长 78.12%。按上半年 181 天计算，平均日赚 17.54 亿元。

五大险企同期推出中期分红方案，合计拟派发中期股息 390.47 亿元，分红力度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太保上市以来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共计 40.41 亿元。

本轮业绩爆发，核心引擎来自投资端。上半年，五大险企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6413.3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的 3673.77 亿元大增 74.57%。截至二季度末，五大上市险企股票类资产合计余额达 2.8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9%，权益仓位持续抬升。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时代周报记者表示，2026 年上半年保险行业业绩全面回暖，主要是新会计准则下权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与买卖价差集中释放的结果，并非承保能力质变。利率下行倒逼险资增配权益，市场阶段性走强直接推升利润，但波动也被同步放大。这种模式缺乏可持续性，利润锚定市场而非保单价值。下半年最大变量是权益市场预期反转与债券再投资收益率下行叠加，新准则下 FVTPL 占比越高，利润波动越剧烈。

五大上市险企合计派现 390.47 亿元

从各家企业表现来看，盈利格局出现明显分化。上半年，中国人寿以 1344.89 亿元的归母净利润登顶行业榜首，同比大增 228.6%，半年度净利润首次突破千亿大关。中国平安稳步增长至 925.85 亿元，同比提升 36.1%。中国人保、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分别实现净利润 367.45 亿元、307.75 亿元、227.93 亿元，同比增速依次为 38.50%、10.36%、54.02%。

负债端，新业务价值集体走高。中国人寿新业务价值达 381.67 亿元，同比增长 33.7%；中国平安寿险及健康险新业务价值 248.47 亿元，同比增长 11.2%，

连续三年保持双位数增长；中国太保新业务价值 107.58 亿元，同比增长 12.7%；新华保险新业务价值 69.16 亿元，同比增长 11.9%。

分红险转型成为寿险板块最突出的主线。中国平安总经理谢永林在业绩会上透露，上半年新业务中分红险占比已超九成。中国太保寿险总经理李劲松表示，上半年分红型保险规模保费 656.87 亿元，同比增长 76.1%，新保业务中分红型保险占比提升至 55.5%。新华保险亦强调以分红险为主，加大多元化养老及财富管理类产品供给。

银保渠道在“报行合一”深化下实现量质齐升。上半年，中国人寿银保渠道总保费 814.58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国平安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18.0%；新华保险银保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146.5 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长 32%。财险方面，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4.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5.0%，同比优化 1.3 个百分点。

五大险企首次集体推出中期分红方案，合计派现 390.47 亿元，分红力度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人寿中期分红 101.19 亿元，同比提升 50.4%；中国太保上市以来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拟每股派 0.42 元，总额 40.41 亿元；中国人保拟派 48.65 亿元，同比增长 46.7%；新华保险拟派 22.77 亿元，同比增长 9.0%；中国平安拟派中期股息每股 0.98 元，同比增长 3.2%，派息总额达 177 亿元。

关于中期分红能否持续，中国太保副总裁苏罡在业绩会上明确表态：公司中长期分红政策以营运利润为锚，以投资正向贡献增加股息为辅，兼顾偿付能力约束确定年度分红水平，预计未来几年营运利润持续增长，分红趋势与营运利润长期表现一致。

权益仓位升至高位，投资收益大涨

上半年五大险企投资业绩全面开花，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6413.3 亿元，同比大增 74.57%。

具体来看，中国人寿总投资收益达 3145.04 亿元，同比增长 146.7%，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5.58%，同比上升 229 个基点。中国平安总投资收益 1369.42 亿元，同比增长 42.3%。新华保险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6.7%，同比上升 80 个基点，连续三年保持行业前列。中国人保总投资收益 663.27 亿元，同比增长 59.9%。中国太保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2.4%，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

权益资产配置持续加码。截至6月末，中国人寿投资资产7.95万亿元，股票和基金配置比例从2025年底的16.89%上升至19.14%。中国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6.61万亿元，其中股票类超过9600亿元，高息股票占比66%，科技成长型股票占比34%。新华保险股票资产余额达2500亿元，占比13.2%，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

对于下半年的投资方向，各大险企高管在业绩会上给出了清晰路径。

中国人寿副总裁刘晖在业绩会上表示，公司坚持长期价值经营理念，作为耐心资本，不仅要有承受波动的定力，更要有把握机遇的能力。她强调，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统筹、管理人统筹、大类资产统筹三重机制应对波动，未来将推进体系化配置，持续加码人工智能与半导体、大健康与生物技术、绿色能源和新基建等核心赛道。

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在业绩会上阐述了“六个匹配”原则——久期匹配、收益率匹配、流动性匹配、资本匹配、账户匹配以及监管匹配。在配置方向上，他表示，“以高息股作为坚实的底仓，再配置成长的股票，成长股里面非常看好科技板块，长期看好科技、AI、高端制造、创新药及能源资源等与中国经济紧密相关的板块。”

新华保险董事长杨玉成在业绩会上表示，公司投资端经受住资本市场大幅度波动考验，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积极加大对高科技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聚焦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中国太保副总裁苏罡在业绩会上表示，将有节奏地提升权益配置比例，推动内外部管理人在卫星策略中精选成长风格标的。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余丰慧对时代周报记者表示，下半年险企投资收益的最大变量是权益市场的方向性波动和长端利率是否继续下探，两者任何一项不利，都会对浮盈和再投资收益形成双重挤压。险企加配权益是资产荒下的被动选择，长期看，权益配置比例存在明显的天花板，险资不是权益市场无限弹药，目前权益资产的风险因子仍然偏高，继续大幅加仓的政策空间不取决于鼓励信号，而取决于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能否释放更多资本。

道交法修订草案迎审议：在自动驾驶激活状态下交通违法拟规定由车企方担责， 车险产品如何优化迭代？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时间：2026-08-27

随着智驾车型大规模上路，人机之间责任边界模糊，事故定责与风险分担问题持续引发市场和公众讨论。

本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修订草案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以驾驶员过错为核心的归责原则，难以适用于系统主导驾驶的场景。针对修订草案就此作出的重要调整，有业内人士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以下简称每经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修法为行业进一步研究相关风险、完善保障机制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

8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设置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上道路行驶条件、违章处理原则、保险制度等。

修订草案规定，自动驾驶汽车登记后上道路行驶，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激活自动驾驶功能。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确保自动驾驶汽车在不符合设计运行条件时不能激活自动驾驶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动驾驶功能。同时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律商联讯风险信息（以下简称律商风险）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戴海燕在受访时对每经记者表示，此次修订草案设置“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对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作出区分，为行业进一步研究相关风险、完善保障机制提供了重要基础。

业内人士认为，传统车辆的事故认定一般根据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和技术鉴定结果，由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责任主体通常为车辆驾驶员；智能驾驶车辆的事故认定则更加复杂，涉及主机厂、上游软硬件供应商、车主等多个主体，同时需要车企配合提供智能驾驶系统在事故发生时的状态数据，以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修订草案规定，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的需要，调取自动驾驶汽车相关数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统筹保险行业力量，全面系统研究智能驾驶、车型快速迭代等对车险经营的中长期影响。

在产品定价层面，缺少相关经验数据是当前智驾保险落地的主要难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32.830, -0.24, -0.73%)战略研究中心（ESG 办公室）主任周燕芳认为，目前专门针对智能驾驶风险的保险产品尚处于探索阶段，精算数据积累不足，L3级以上智能驾驶汽车尚未大规模上路，事故样本有限，已发生的智能驾驶相关事故往往涉及责任争议，数据未能有效回流至保险行业。

戴海燕在受访时表示，当前智能辅助驾驶相关保险实践面临的首要挑战，是风险数据和风险经验仍处于持续积累阶段。与传统车险已经形成较为丰富的历史经验数据相比，智能辅助驾驶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不同品牌、车型、功能配置及软件版本之间存在差异，高阶自动驾驶场景下的真实风险样本也相对有限。行业仍需通过长期的数据积累和实践验证，不断深化对相关风险规律的认识。

其次，智能辅助驾驶使风险分析所关注的因素更加多元。在人机协同驾驶场景下，事故发生时的系统运行状态、功能是否激活、系统提示、驾驶人操作以及车辆运行环境等信息，都可能有助于理解事故过程。这对相关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智能辅助驾驶相关数据可能涉及汽车生产企业、保险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如何在遵循法律法规、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

下，形成合法合规、真实可信的数据使用机制，也是行业需要持续研究和探索的重要课题。

修订草案规定，对自动驾驶汽车实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在周燕芳看来，传统机动车保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主要保障车外人员，车上人员则通过座位险另行保障。但在智能驾驶模式下，由于系统接管了动态驾驶任务，驾驶员已从车辆的控制者转变为“用户”，当事故由系统失误引发时，驾驶员本身也可能成为受害人，目前行业对此类情形下的保障规则尚不明确，需要研究是否将驾驶员纳入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或通过产品责任险等机制予以覆盖。

业内认为，除数据累积不足之外，算法缺陷与产品质量责任的边界、系统升级与软件更新的风险归属等问题尚未厘清，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上较为审慎，市场缺乏成熟的风险转移工具，导致智能驾驶存在一定程度的保险保障缺口。

据悉，北京在全国率先启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的开发应用工作，将在现有新能源车险基础上优化升级，实现 L2 至 L4 全级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统一适配。新产品基本沿用现有的新能源商业车险体系，按照“总体稳定、部分优化”的原则，主要为消费者和汽车企业关心的特定智驾场景、软硬件损失等提供风险保障。

戴海燕在受访时认为，从产品和服务创新方向看，未来智能辅助驾驶相关保障可能呈现多层次发展趋势。一是在现有车险保障基础上，针对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的不同技术特点及应用场景，持续优化风险评估方式；二是将风险分析、风险预警、车辆状态监测等风险减量服务纳入保险服务流程；三是随着相关法规、标准和风险经验逐步完善，保险行业可在现有保障体系基础上，持续研究不同场景下的新型风险保障需求。

戴海燕强调，需要注意的是，智能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在功能边界、驾驶人参与程度及风险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不能以笼统的“智驾”概念进行统一评价。相关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议立足于清晰的功能定义、真实持续的数据积累以及充分的风险验证基础上，逐步形成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保障和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业 AI 竞赛下半场：机构差异化布局垂类大模型，“技术平权”之下，中小险企也能弯道超车？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发布时间：2026-08-24

8月22日，泰康保险集团正式发布“泰康养医大模型 1.0”，再次将保险业的 AI（人工智能）竞赛拉回公众视野。

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垂直大模型正从概念加速走向产业落地，保险行业也成为这场技术浪潮中不可忽视的参与方。不同于科技企业主打通用能力、面向大众 C 端的医疗大模型，险企入局垂类大模型，更多是扎根自身主业，依托保险支付、医疗服务、养老实体的闭环场景寻找突破口。

更值得期待的是，开源浪潮正将大模型的门槛不断拉低，“技术平权”正为中小险企打开一扇窗。正如业内所言，未来的胜负手不在于模型大小，而在于能否将 AI 快速转化为经营效率和客户价值。聚焦细分场景、强化数据治理、借力生态合作——中小机构也有机会在智能化浪潮中实现“弯道超车”。

随着大模型技术从“概念验证”走向“规模化落地”，保险行业的 AI 竞赛已进入“下半场”。《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不同于其他领域，体量、禀赋各异的险企依据自身战略定位与资源积累，在大模型赛道上走出了差异化路径。

具体来看，中国平安(56.630, -0.60, -1.05%)、中国人保(7.920, 0.01, 0.13%)、新华保险(60.550, -0.95, -1.54%)等头部险企主要依托大模型技术，搭建全域智能应用体系。

例如，中国平安推进“AI in All”（全面实现人工智能化），鲲鹏智能体平台已配备近千专业技能。而在平安产险，人工智能已全面赋能保险服务、营销、运营、经营、管理全价值链。

此外，新华保险上线 11 大业务智能体，覆盖客户服务、代理人赋能、保单处理、风险防控、办公合规全场景。

泰康保险集团、太平再保险等机构则聚焦细分赛道打造专属垂直大模型，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例如，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推出的再保险垂直领域 AI 智能体“睿书”，其以“技术通用化—能力专业化—场景垂直化”为主线，通过大语言模型与再保险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构建“意图理解—知识推理—决策生成”的闭环体系。

泰康保险集团发布的“泰康养医大模型 1.0”则基于主流大模型底座，利用泰康五大医学中心及 32 家已运营养老社区积累的数据进行训练，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养老、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真实场景深度融合。

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大模型的发展依赖于四大要素——算法、算力、数据和场景。其中，算法和算力需要大规模基础投入，且算法的更新迭代非常快，因此保险行业不宜在这两项因素上过于投入，而是采用合作或租借的方式获取。

“但数据和场景都具有高度的行业特性，且高度依赖于保险公司的销售、运营、服务、风控、投资等特定场景，因此是行业 AI 布局的重要领域。”周瑾表示。

以泰康之家为例，泰康保险集团科技中心副总经理常城认为，多年养医服务沉淀的数据，形成了大规模、连续的长寿人群真实数据记录，涵盖健康评估、健康管理、慢病随访、长期照护、康复干预等多个维度。这些数据具有长时序、场景连贯的特点，是通用公开数据集难以覆盖的优质垂直领域资源。

从上市险企发布的数据来看，在 AI 的加持下，险企的工作流程和效率也同步出现了提升。

例如，中国人寿(38.150, -0.92, -2.35%)推动一系列大模型应用落地，理赔平均时效跑出 0.36 天的“加速度”；阳光人寿上线自主研发的“AI 客户经营助手”，可“秒级”响应并快速生成个性化客户经营方案；众安在线通过 AI 技术赋能健康生态，累计服务超 1.5 亿健康险用户。

《大模型技术深度赋能保险行业白皮书（2025）》显示，在可信、可控、可审计的治理边界内，大模型技术将加速推动保险业从“被动理赔、事后补偿”的传统逻辑，逐步迈向覆盖事前、事中与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并由此孕育出“智能体驱动的保险新范式”。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由于投入成本较高，当前公开表示自研和加大在 AI 方面投入的多是大中型保险机构，中小保险机构更多的采用合作的方式去落地 AI 应用。

“大型保险公司相较于中小公司，在数据底座、专业人才、客户基础、应用场景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在 AI 领域的布局更早，投入也

更多。”周瑾表示，但从投入策略看，除了在 DeepSeek 问世之前部分公司的高额基础投入，行业普遍还是采用相对的“轻模式”，不在较“重”的算法和算力上投入太多，更多在具有行业垂直特色的场景应用上发力。不过，对比大型公司和中小公司，也还是会有细微差别，大型公司具有更好的数据治理基础，因此借助通用大模型去训练和调优，面向自身业务垂直场景的应用时，也会更积极。

“某种程度上，当前技术的发展是一种‘技术平权’，大型公司和中小型公司在基础设施和通用模型领域的差距不是扩大了，而是缩小了，因此也给了中小公司更多实现追赶乃至超越的可能性。”周瑾认为，如何结合自己的应用需要，基于自己的业务、运营、流程等特性，快速实现 AI 的应用价值，是小公司需要从策略选择和落地见效上快速决策并积极投入的问题。

“未来 AI 竞争的关键，不是谁拥有最大的模型，而是谁能够更好地把 AI 转化为经营效率和客户价值。对于中小险企而言，这反而可能是实现差异化发展的机会。”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朱俊生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中小险企的机会更多在场景，而不在模型本身。一是聚焦细分领域，打造特色化场景；二是加强数据治理和知识库建设；三是借助科技公司和行业平台获取 AI 能力；四是推动营销、理赔、客服和风控等流程智能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就《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6-1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完善审慎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现正式发布。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是金融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基础。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初步构建了符合国内保险业特征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体系。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新要求。一是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提升行业经营韧性、健全审慎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措施之一。二是积极应对低利率市场环境，推动保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加强资产负债协调联动。三是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2026年保险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口径随之发生调整，利率波动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显著增加，对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资产和负债管理脱节、政策和程序不清晰、指标缺乏监管标准以及监管措施不足等问题，补足制度短板。二是反映经济价值。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及压力情景设置，反映公司真实经济价值和风险水平，减少由于规则设定或人为假设造成的干扰。三是促进管理优化。相关指标和标准应当具有管理意义，有助于公司管理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风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四是加强制度协调。增强监管规则之间的适应性和一致性，统一指标计算口径，避免对风险的重复覆盖。

三、《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办法》共 6 章 46 条，包括总则、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监督管理以及附则。

一是明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管理原则。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全面覆盖、合理匹配、稳健审慎、统筹协调的原则，切实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二是规范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保险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组织体系。

三是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要求保险公司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产品定价管理、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委托投资等环节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开展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定期编制报告，并对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作出及时调整。

四是设立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结合新会计准则和偿付能力规则调整，设立资产负债监管指标，明确指标阈值；新增部分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预警区间，增强指标敏感性。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保险公司信息报告、第三方审核和能力评估要求，监管可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实施通知》明确了《办法》出台后的报告报送和过渡期安排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信息报送要求，包括保险公司向监管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时限要求，以及系统报送、能力评估、报告回溯等要求。

二是监管指标过渡期要求。针对监管指标暂不达标的保险公司，允许设置 3 年过渡期，保险公司应制定达标规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并报监管后执行，监管部门做好过渡期内监管指标的跟踪评估。

三是加强组织实施。要求公司做好组织领导，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实现信息报送高效衔接。

通知附件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内容和要求、能力评估表以及压力情景设置等。

五、《办法》较征求意见稿有哪些变化？

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保险业等多方面踊跃参与，对《办法》提出 341 条意见建议，绝大多数意见已采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职责。增加高级管理层审议或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制度职责，与董事会职责相对应。调整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听取汇报的频率等事务性安排，简化工作流程。完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职责表述，进一步完善职能定位。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要求。要求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中兼顾资产负债两端形势变化。在委托投资关系中，明确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久期目标、投资收益率要求、现金流预期变化等必要信息。将预期配置比例与实际配置比例的偏差回溯分析，纳入预期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偏差回溯分析统一考虑。

三是完善部分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用利率风险对冲率替换久期缺口指标，更直观反映资产负债利率风险的对冲程度。完善沉淀资金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计算口径，支持保险公司增配高安全性和高流动性资产，真实反映成本收益匹配状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2026 年 8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4 号公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期限结构匹配是指保险公司能够维持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在较长期限结构上的合理匹配，提升公司经济价值，防范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成本收益匹配是指保险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

流动性匹配是指保险公司在短期内能够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资产负债管理覆盖保险公司普通账户全部资产和负债，将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整体管理，同时兼顾不同类别的负债特征，采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政策。

（二）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匹配是与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匹配。保险公司应当能够有效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将错配程度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稳健审慎。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确保资产和未来收入能够覆盖保险公司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义务、资本要求以及其他责任或活动。负债端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优化负债结构，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资产端坚持长期稳健价值投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四）统筹协调。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统筹经济价值、盈利能力、流动性和偿付能力要求等多维目标，反映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相互影响，并考虑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相关性，以及产品或业务种类之间的相关性。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定期开展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经验交流与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

第二章 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资产负债管理职责，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分工明确、报告路线清晰、高效执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集团整体层面资产与负债的适配性，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设部门相应职责，督促集团内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险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
- （二）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三）审批业务规划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 （四）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五）审批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持续关注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时了解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六）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七）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或根据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议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应当至少包含三名董事，主任应当由董事长或拥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经验的董事担任，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二）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
- （四）审议或审批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 （五）至少每季度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汇报，控制和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 （六）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七）其他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并明确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应当由总经理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至少包含分管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的公司级负责人。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置或指定资产负债管理部门，配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保险业务和投资部门干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二）拟定并协调实施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拟定或参与拟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跟踪监测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研究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 （四）拟定或参与拟定公司业务规划、资本规划、资产配置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针对重大投资和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等出具专业意见，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 （五）统筹开发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模型工具）；
- （六）统筹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
- （七）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要求，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跨部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至少每季度召开会议，讨论资产负债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明确绩效考核方法和标准，规范资产负债匹配指标传导机制与限额管理，实施长周期考核评价，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资产负债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将资产负债管理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审查和评价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业务复杂度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模型工具），健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明确使用和维护信息系统以及相关模型假设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至少每年评估信息系统有效性，并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三章 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

- （一）开展资产和负债分析，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 （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规划、产品开发和定价、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等方面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
- （三）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
- （四）定期编制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 （五）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成本收益、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测算与分析，结合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设置指标预警值和风险限额，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采用合理方法预测沉淀资金，建立沉淀资金管理评估机制。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合理确定预测假设，结合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分别预测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市场需求、资产端形势变化以及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优化产品业务结构。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的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研究分析产品对应的投资策略，以及对公司偿付能力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第十八条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优化产品定价模型、方法和工具，加强产品定价管理。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行业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负债成本动态评估和监控，在制定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时，应当评估其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特别是成本收益匹配的影响。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评估产品结构、销售渠道、费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退保、赔付等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财产保险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安排时，应当测算巨灾等重大保险事件引发的集中赔付、再保交易对手违约、再保摊回不及时等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性，综合考虑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资产负债匹配要求、长期预期收益和偿付能力管理等目标，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实施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履行资产配置风险管理与合规职责的专业人员，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前，应当综合偿付能力约束、风险偏好、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评估分析投资活动对公司以及相应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包括单一重大股权投资、单一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或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受托人進行投資的，應當加強與受托人之間的信息共享，向受托人提供可能影響其投資決策的負債信息，包括委託投資賬戶的久期目標、投資收益率要求、現金流預期變化等，受托人應當向保險公司提供資產配置政策執行情況等信息，並配合保險公司開展資產負債匹配指標測算與分析工作。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應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分析潛在風險因素對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結構、成本收益以及流動性的影響，並採取相應預防措施。壓力測試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壓力測試情景應當結合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變化，涵蓋資產端、負債端和資本端的風險因素；

（二）合理審慎設定壓力情景及其測試期限，充分考慮影響保險公司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結構、成本收益以及流動性的特定沖擊、影響整個市場的系统性沖擊和兩者相結合的情景，以及輕度、重度等不同壓力程度；

（三）考慮各類風險的內在關聯性和市場波動性對保險公司風險的影響，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實施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

（四）在確定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以及制定業務規劃和資產配置政策時，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必要時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對上述內容進行調整。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回溯機制，每年開展回溯分析，並對重大偏差研究採取改進措施。回溯分析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分大類賬戶的預期保費收入與實際保費收入的偏差；

（二）大類資產長期收益率假設與實際大類資產長期收益率的偏差，分大類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與實際投資收益率的偏差；

（三）分大類賬戶的預期負債資金成本率及負債保證成本率，與實際負債資金成本率及負債保證成本率的偏差；

（四）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與達成情況的比較和歸因分析。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信息系統（或模型工具）應當至少具備以下功能：

（一）測算資產負債匹配指標；

（二）支持對資產負債匹配指標傳導機制與限額管理的監測和控制；

（三）测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退保风险等风险因素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四）测算业务规划、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资产配置政策等内部决策及其变化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五）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其管理状况。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跟踪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和主要影响因素变化趋势，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法人层面计算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对于监管指标，设定最低监管标准，加强指标限额管理；监测指标用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沉淀资金覆盖率、收入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沉淀资金覆盖率=沉淀资金÷中长期资产，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收入覆盖率=（保险服务收入+综合投资收益）÷综合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计算方法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利率风险对冲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利率风险对冲率=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现金流流出利率敏感度，最低监管标准为 50%至 150%之间；对于利率风险对冲率低于 50%的人身保险公司，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不低于 5%。

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负债资金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负债保证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计算方法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利差一（综合投资收益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利差二（净投资收益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以及压力情景下的利差。

第三十二条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有效久期缺口、基点价值变动率、利差三（会计投资收益与负债保证成本率差额）、利差四（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收益率与新业务负债最低要求回报率差额）、压力情景下的利差、流动性匹配率，以及分大类账户的成本收益匹配指标和流动性匹配指标。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需要，调整行业或特定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的内容、计算口径、计算频率和监管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包括：

（一）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配置状况、资产信用状况、负债产品信息等；

（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中，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和匹配情况应当经独立三方审核机构核验。除上述报告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图、人员及职责安排，以及业务规划、资产配置政策、回溯分析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评估一次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包括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等内容，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评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并将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和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级。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结合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的预警值或预警区间，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恶化的管理计划。

第三十九条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二）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

（四）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

（五）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提高检查频率。

第四十条 对于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要求保险公司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区分不同情形，对保险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十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未设置董事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并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情景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2.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8-27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财会〔2026〕12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日，财政部会计司、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印发《办法》的背景。

答：2015年7月，财政部和原银保监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行为、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专业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约束空前强化，职业责任保险机制日益受到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提出，要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为此，需结合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践，科学修订《暂行办法》，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更加明确保护投资者的功能定位。《办法》明确，进一步规范发展职业责任保险，其目的在于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突出职业责任保险依法保障第三人利益的功能定位。

二是更加有力保障涉及公共利益相关业务。按照国办发 30 号文要求，结合近年来资本市场风险状况，《办法》适当提高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投保额度要求。对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基本投保额度从《暂行办法》的 5000 万元上调至 1 亿元；对于合伙人人数超过 10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按照每名合伙人 100 万元保险金额的更高标准执行。

三是更加科学设置保险费率机制。《办法》细化了保险费率浮动机制的影响因素，明确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年限、行政处罚记录、涉诉情况等影响风险的主要因素纳入费率调整机制中，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风险管理和提升业务质量，实现“奖优罚劣”，同时有助于保险公司科学厘定费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更加细化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配备专业的风险管控人员，且最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80% 等。《办法》强化信息共享，要求健全完善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办法》明确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是如何考虑的？

答：此次修订，对于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要求调整为“100 万元×合伙人人数、10000 万元两者取较高”，从事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要求保持不变。

一是关于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当前证券服务业务的风险状况，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当前投保情况，采取“100 万元×合伙人人数、10000 万元两者取较高”的保额计算方式，既综合兼顾了当前大多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能力，保证资本市场审计供给总体稳定，又适当提高了基本投保额度要求，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意识、提升执业质量。

二是关于从事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分析现有投保状况，《暂行办法》“50 万元×合伙人人数、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两者取较高”的做法较好地平衡了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特点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需求。因此，《办法》维持对从事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额度的要求不变。结合关于职业风险基金留存额抵扣投保额度的规定，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投保成本还将适当减轻。

问：《办法》还需要关注哪些内容？

答：一是关于保险合同订立原则和示范条款。《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订立职业责任保险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可保风险，明确保险责任。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保险公司已有同类或类似职业责任保险产品的，可以直接以示范条款替换现有条款，并履行备案程序。《办法》还明确了保险合同示范条款应当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疏忽、过失的释义，即何种过错可纳入保险范围，将通过示范条款进一步作出解释。

二是关于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关系。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经履行职业风险补偿机制相关程序形成决议后，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上年末累计留存额，可以抵扣应投保的职

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办法》延续了依法尊重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的做法，未对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作出“一刀切”强制性规定，同时适当体现了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提升风险承担能力、完善风险保障机制的政策导向。

三是关于投保方式。《办法》在会计师事务所自主投保的基础上，提出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共保方式开展保险。自主投保是指由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对接符合资质的保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风险等级协商确定保障方案。共保模式投保是指由两家及以上具备相应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业务，按约定比例分摊保险责任、保费和理赔风险的承保模式，可有效分散单家保险公司的大额承保风险和赔付压力。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在不妨碍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集中投保。

四是关于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目前一些地方自主探索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运作，取得积极效果。《办法》规定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导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同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赔偿事项可能产生的争议依程序提供专家意见或建议，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相关方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士，以充分反映各方意见观点，服务纠纷化解和争议解决。

问：当前市场上一方面较为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投保后是否可能弱化执业审慎性、放松内控管理，另一方面关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产品供给不够完善、存在投保理赔争议等问题，请问《办法》如何统筹回应上述关切？

答：推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核心是通过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缓释渠道、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保险

行业均属于高度专业性行业，双方容易因专业限制、信息不对称产生风险认知偏差、责任判断分歧。

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清晰划定保险责任边界，持续压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主体责任。一是厘清保险保障范围。职业责任保险仅承保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主观故意造假、串通舞弊等行为，不属于保险保障范畴。二是树立正确风险理念。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属于风险转移工具，并非执业风险的“兜底屏障”，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因投保保险放松质量管控、降低执业审慎义务。三是强化内部治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持续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常态化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底线。

对于保险行业，要立足市场供需匹配痛点，持续优化职业责任保险市场供给与服务质效。针对当前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产品供给不够完善、存在投保理赔争议等问题，保险行业将统筹推进市场规范。一是建立标准化保险产品，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加快推出行业示范条款，统一基础保障范围、核心责任要素，满足行业普遍性、基础性风险保障需求。二是稳定市场承保供给能力，引导保险机构合规开展共保合作，有序扩充承保承载力、拓宽市场覆盖面，同时规范共保经营秩序，防范非理性低价竞争。三是提升理赔规范化水平，引导保险机构深度参与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建设，完善理赔争议调处机制，从源头化解理赔分歧，推动形成愿保、敢保、能保的良好市场局面。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答：《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办法》施行过渡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准确理解把握有关要求，稳妥有序完成过渡。二是制定示范条款。推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为各单位提供参考范本。三是加强监管协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完善沟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工作协同，共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健康规范发展。

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规定，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三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完善职业风险补偿机制。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经履行职业风险补偿机制相关程序形成决议后，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进行使用和处理。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原则上由总所对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进行统一投保。

第五条 职业责任保险包括主险和附加险。

主险条款应当就保险责任、保险期限、合理的追溯期或者报告期、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率）、法律费用或者其他费用损失等内容进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主险的基础上，为账册文件丢失、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等投保附加险。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订立职业责任保险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可保风险，明确保险责任。

第七条 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 （一）100 万元人民币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 （二）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从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
- （二）50 万元人民币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上年末累计留存额，可以抵扣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开展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配备专业的风险管控人员，且最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80%。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建立市场化的职业责任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年限、行政处罚记录、涉诉情况和历史赔付记录等风险影响因素，以及保障范围、赔偿限额和追溯期等承保条件，确定和调整职业责任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应当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疏忽、过失的释义。保险公司已有同类或者类似职业责任保险产品的，可以直接以示范条款替换现有条款，并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履行如实告知、条款说明、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应义务。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集中投保，但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保险公司要加强风险识别、管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共保方式开展职业责任保险工作。

第三章 理 赔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会计师事务所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其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者赔偿事项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按照双方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导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同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者赔偿事项可能产生的争议依程序提供专家意见或者建议，供司法机关或者有关方面参考。

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等相关方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士。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之前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等投保相关证明,以及上一年度理赔情况等信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从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抵扣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当在报备时提交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应当包含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累计留存额等信息。

保险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解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之间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加强数据对接和共享。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违反有关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等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保险法》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责任保险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包括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等名称近似且主要保障基本一致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同时废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达到有关要求。